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成果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中长期课题

黄 霖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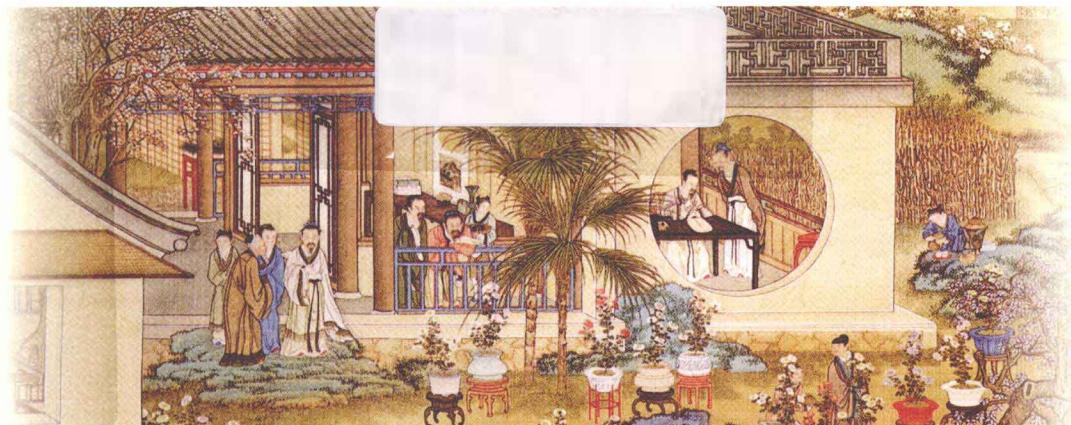


ZHONGGUO FENTI WENXUE XUESHI

中国分体文学学史

◆ 小说学卷 下

谭 帆 王冉冉 李军均 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教育出版社



黄 霖 主编

中国分体文学学史

ZHONGGUO FENTI WENXUE XUESHI

◆ 小说学卷(下)

谭帆 王冉冉 李军均 著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成果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中长期课题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分体文学学史·小说学卷/谭帆，王冉冉，李军均著.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2013.6

ISBN 978 - 7 - 5440 - 5690 - 8

I. ①中… II. ①谭… ②王… ③李… III. ①古典小说 -
小说史 - 中国 IV. ①I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1581 号

中国分体文学学史·小说学卷

ZHONGGUO FENTI WENXUE XUESHI XIAOSHUXUE JUAN

出版人 荆作栋

编辑主持 雷俊林 刘立平

责任编辑 郭志强 孙 宇 同果红

复 审 薛海斌

终 审 刘立平

装帧设计 薛 菲

印装监制 贾永胜

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教育出版社

(太原市水西门街馒头巷 7 号 电话：0351 - 4035711 邮编：030002)

印 装 山西臣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36.5

字 数 537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440 - 5690 - 8

定 价 85.00 元 (上、下)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电话：0351 - 7337712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小说的“名”与“实”	2
第二节 “小说学”之由来及其研究对象	7
第三节 小说文体研究	10
第四节 小说存在方式研究	15
第五节 小说的文本批评	18
第一章 先唐“小说”与小说学	22
第一节 “小道可观”:小说学的思想源头	27
第二节 “小说”之名实:子书与小说学	30
第三节 “劝善惩恶”:史学与小说学(上)	35
第四节 “传闻异辞”:史学与小说学(下)	38
第五节 小说家的“自供”	42
第二章 唐代小说学	48
第一节 小说为“圣人之教”:《隋志》的小说学意义	53
第二节 “叙事为宗”:子、史的共性与小说学	57
第三节 “劝善惩恶”与“宵话征异”:“史意”的小说化	62
第四节 “实录”与“寓言”:“史法”的小说化	65
第五节 “著文章美,传要妙情”:小说的文学性	68
第六节 “以文为戏”与“滋味”:小说的“趣”与“味”	73
第七节 传奇之传“奇”:小说文体与叙事传统的独立	78



第八节 比类为书：选本之萌生与小说之传播	84
第三章 宋元小说学	92
第一节 “稗说之渊海”“文心之统计”：《太平广记》的成书 与传播	99
第二节 由史至子的位移：宋元书目中“小说”的回归——以 《新唐书·艺文志》为中心	107
第三节 “说话四家数”：宋元白话小说自觉的类型观	118
第四节 在传统与近代之间：宋元“说话”的近代性	127
第五节 “垂诫”与“卧读”：宋元人的小说功用观	136
第六节 “鬼物假托”与“丹青摹写”：宋元时期的小说 艺术观	141
第七节 从子史之评到文学之评：小说评点文体的独立	150
第四章 明代小说学的基础观念	158
第一节 “小说”与“演义”	161
第二节 “补史”与“通俗”	170
第三节 “虚实”与“幻真”	177
第四节 从“奇书”到“才子书”	189
附：“演义”考	204
第五章 小说评点之萌兴及其衍流	222
第一节 小说评点的形式之源	227
第二节 万历时期的小说评点	231
第三节 金圣叹与明末小说评点	239
第四节 明代小说评点之形态	244
第六章 “四大奇书”的文本阐释	252
第一节 “庶几乎史”：《三国演义》的文本阐释	256
第二节 “忠义之辨”：《水浒传》的文本阐释	263
第三节 “求放心”：《西游记》的文本阐释	270

第四节 “逸典”：《金瓶梅》的文本阐释	277
第七章 明代的小说著录、选本、禁毁与改订	285
第一节 明代的小说著录	287
第二节 明代的小说选本	304
第三节 明代的小说禁毁	310
第四节 改订：一个不容忽视的小说现象	325
第八章 清代小说学变迁之大势	335
第一节 从“史”到“文”：明末清初小说学思想的一大 变迁	337
第二节 从“文”到“学”：传统小说观念在清中叶的回归与 歧变	346
第三节 清代后期小说观念的多元化局面	370
第九章 清代小说评点的流变	393
第一节 清初小说评点的繁盛局面	394
第二节 清中叶小说评点之延续	398
第三节 清后期小说评点的转化	402
第四节 清代小说评点之形态	411
第十章 “四大奇书”在清代的文本阐释	416
第一节 延续与“颠覆”：清人对《水浒传》的文本阐释	420
第二节 一枝独秀：《三国演义》的文本阐释	425
第三节 从张竹坡到文龙：《金瓶梅》的文本阐释	428
第四节 “三教”与《西游记》在清代的文本阐释	436
第十一章 “新经典”的确立与文本阐释思路之多元	453
第一节 “切磋型”阐释机制与小说新经典的文本阐释	458
第二节 新的阐释形式及其思想观念	463

第三节 传统阐释方法之延续及其思想观念.....	470
第四节 经史之学、考据之法在小说阐释中的渗透与畸变	
.....	478
 第十二章 清代的小说禁毁、著录与选本	489
第一节 清代禁毁小说的缘由、具体举措及其实际效果	492
第二节 清代藏书界对通俗小说的著录及其小说学意义	503
第三节 清代对通俗小说的其他著录及其小说学意义	512
第四节 清代对图书的分类方式与文言小说的著录	521
第五节 清代的小说选本	530
 参考文献	542
后记/谭帆	551



第七章

明代的小说著录、选本、禁毁与改订

285

【内容提要】 小说存在方式研究长期以来一直被排除在小说理论批评史的研究范围之外，道理很简单，所谓小说存在方式研究并不以“理论形态”的面貌出现，故素来重视“理论形态”的小说批评史研究就把小说存在方式研究排除在外。但其实，古人对于小说的认识、把握和研究历来是双管齐下的：诉诸理论形态与在理论观念指导限制下的具体操作。两者之间相辅相成，后者还体现为对前者的检验和实践，故缺其一都不能构成完整的中国小说学史。本章从“著录”“选本”“禁毁”和“改订”四个方面考述了明人在小说存在方式研究上的主要实绩。

在明代小说学中，小说之“著录”“选本”“禁毁”和“改订”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明代的小说著录可从“名实”两端加以观照，“小说”一词在古代的嬗变并非是单向的线性的进化，这种情形在明代的“小说”著录中表现得非常明显。就“小说”之名来看，明代对“小说”的著录既反映了明人对“小说”这一文类的新的认识，如将通俗小说在公私书目中加以著录，虽数量极为有限，亦表明了人们对于通俗小说这一新小说样式的重视；但同时，明代对于“小说”的著录在选择的标准和观念

上仍然固守着班固《汉书·艺文志》以来将“小说”看成为“小道”是“道听途说”“街谈巷语”的驳杂琐碎作品的传统，与今人对于“小说”的认识有着很大的区别。而从小说之“实”的角度看，今人公认为“小说”的一类作品大多著录于“史部”之“杂传”“杂记”类。这一现象说明了明代“小说”观念的复杂多样，也制约我们对于明人小说学的研究要注意其历史的复杂性，揭示其中所蕴含的古与今的错综和名与实的纠葛。

研究明代的小说选本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观照明代小说的发展。从整体而言，明代小说是从明中后期发达繁盛起来的，而这一点也在小说选本中得到明显的体现，明初小说选本颇为沉寂，仅有瞿佑《剪灯录》等数种，但从明中叶开始，小说选本蓬勃发展，大大推进了明代小说的创作和传播，尤其是明后期及明末清初一大批白话小说集的问世更是昭示了明代小说在创作和传播领域的兴旺及其与明代后期社会经济文化关系之密切。同时，小说选本的发展还反映了明代小说观念的自身演进，如小说“通俗”观念的成熟和发展是从明中叶开始的，而《六十家小说》对于“小说”的分类恰好反映了这一现象。大量通俗类的小说选本如《万锦情林》《新镌名公释义全备墨庄书言故事》《鼎锲全补音注书言故事类编》等的出版，更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小说”在明中后期所显示的“通俗”特性和“娱乐”功能，这一类小说选本不仅在选编的内容上注重故事性和可读性，同时还在选本形式上花费功夫，如增加大量插图、标有注音以及加以评点等。

明代是中国古代小说禁毁的发端时期，主要在明前期和明末两个阶段，涉及的作品也仅有《剪灯新话》《水浒传》和《金瓶梅》等有限的几部，小说禁毁还未形成相应的规模，对小说创作和传播的实际影响亦不是太大。较之戏曲禁毁，在规模、影响上还无法比拟。但历史影响却很大，作为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明代的小说禁毁已奠定了后世小说禁毁的基本格局和思路，整肃思想意识、防范对政治统治的危害以及对社会风化和世风道德的规范，构成了小说禁毁的基本出发点。同时，作为一种强制性的政治行为和文化政策，明代的小说禁毁也为后代的统治者提供了借鉴和经验，入清以后，小说禁毁即进入了一个更为严苛的阶段，无论是规模、影响还是重视程度都远远超过了明代。

小说的改订问题是中国通俗小说史上的一个独特现象，它虽然不是以理论批评的面目出现的，但对明代小说乃至中国古代小说的发展进程产生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明人对于通俗小说的改订以“四大奇书”为主流，“四大奇书”的不断改订体现了明代通俗小说的不断成熟，为当时及后世的小说创作起到了“典范”作用。在“四大奇书”之外，对于单个文本的修订其实也已形成较为普遍的现象，如“列国”系列小说，从余邵鱼《春秋列国志传》对列国评话的改造，到冯梦龙《新列国志》对《春秋列国志传》的修订，体现了列国系列小说的不断完善。将“改订”视为小说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明代对于通俗小说的改订者以小说理论批评者为主体，尤其是小说评点家，他们以“评改”为一体，对小说文本作出了修订，故“改订”是其评点活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二是明人对于小说文本的“改订”往往与其理论思想观念密切相关，甚至是其理论思想的一次实践。如冯梦龙修订《新列国志》就是与他对于历史演义创作的“虚实”观相一致的，“大要不敢尽违其实”，但“敷演不无增添，形容不无润色”是冯梦龙《新列国志》的基本特色，也是其创作观念的突出反映。^①

总之，将“著录”“选本”“禁毁”和“改订”阑入明代小说学之范畴能够使我们更清晰、更全面地观照明代小说学的基本面貌。

第一节 明代的小说著录

从小说之“名”角度看，明人著录之“小说”与今人的“小说”观念有着很大不同：“小说”未必是叙事性作品，也不一定是虚构之作，它并不是一个文学概念。一部作品被视为“小说”主要取决于以下一些因素：1. 作品被认为含有“道听途说”“街谈巷语”的传闻成分，不如信史可靠。2. 作品内容被视为“小道”，言说较为浅薄。3. 普及性的通俗读物。4. 驳杂、琐碎的作品。

明代公私书目现存主要有《文渊阁书目》《秘阁书目》《菉竹堂书

^① (明) 可观道人：《新列国志·叙》，(明) 墨憨斋新编：《新列国志》，上海古籍出版社《古本小说集成》金阊叶敬池梓本，第10页。

目》《国史经籍志》《南雍经籍考》《内阁藏书目录》《明太学经籍志》《内板经书纪略》《行人司重刻书目》《晁氏宝文堂书目》《世善堂藏书目录》《澹生堂藏书目》《万卷堂书目》《近古堂书目》《濮阳蒲汀李先生家藏目录》《百川书志》《江阴李氏得月楼书目摘录》《脉望馆书目》《玄赏斋书目》《赵定宇书目》《徐氏家藏书目》（即《徐氏红雨楼书目》）、《会稽钮氏世学楼珍藏图书目》《笠泽堂书目》23种，此外，还有涉及小说著录的专科目录《道藏目录详注》。

从现有材料来看，对“小说”进行分类的明代书目仅有《澹生堂藏书目》。《澹生堂藏书目》将“子部”之“小说家”分为“说汇”“说丛”“佳话”“杂笔”“闲适”“清玩”“记异”“戏剧”八类。

“说汇”主要著录“小说”总集、类书，如《太平广记》《虞初志》《说郛》《说类》《稗史汇编》等。“说丛”主要著录《稗海大观》《古今说海》《前四十家小说》《广四十家小说》《后四十家小说》《三十家小说》《烟霞小说》等丛书，但这些丛书虽多有“小说”之名，所收录的作品有不少根本不是叙事性的，如《前四十家小说》中有《洛阳名园记》《小尔雅》《钟嵘诗品》《画品》等。“佳话”多著录“世说”体小说，另外还有《舌华录》《谈资》《谭治录》《古今奇闻》《问奇类林》《世林》等记述人物佳话者。“杂笔”主要著录笔记杂著，这是《澹生堂藏书目》收录作品最多的一个“小说”类目。“闲适”类目著录的主要是与隐逸高怀及闲情逸致相关的作品，如《溪上清言》《岩栖幽事》《山家清事》《山家清供》《草堂清兴》等小品文集（其中很多作品今人称之为“清言”），《酒颠》《茶董》《觞政》《山居杂志》《考槃余事》《栖逸传》《通隐小史》《汤品》《水品》《茶品要论》《酒品》《曹继善酒令》等杂著，《茶经》《茶具图赞》《茶谱》《酒经》《酒方》《窦子野酒谱》等谱录。总之，多是抒情、论说、考评、说明性文字，叙事性作品寥寥无几。“清玩”类主要著录关乎文房翰墨、古玩古器与香、瓶、盆、刀、剑、石等文房饰物的言说，如《文房清事》《文房职方图赞》《考古图说》《博识》《欣赏正编》《欣赏续编》《异物汇编》《格古要论》《古奇器录》《书画金汤》《秦汉印统》《砚谱》《墨经》《墨评》《古今刀剑录》《铜剑赞》《云林石谱》《瓶史》《洪葵香谱》等，叙事性成分仍然不多。“记异”类目著录的主要是胡应麟所

说的“志怪”“传奇”类小说，不过也有少数非叙事性作品，如《占梦类考》《梦古逸旨》等。“戏剧”类目下著录的主要是游戏谐谑类作品，如《开颜集》《拊掌录》《谐史》《五子谐策》《笑林》《四书笑》《滑稽余韵》等，可谓文言笑话专集。

参照《澹生堂藏书目》对“小说”的具体分类，可以看到，《国史经籍志》《百川书志》《万卷堂书目》《徐氏红雨楼书目》《玄赏斋书目》《脉望馆书目》《近古堂书目》《赵定宇书目》《笠泽堂书目》这几部设有“小说”类目的明代书目有一些共同特点：“杂笔”类作品著录最多，也都或多或少著录了“记异”“佳话”类作品。

《国史经籍志》是另一部较重视图书分类的书目。它承袭了四部的一级目录，二级目录则多沿用郑樵《通志》。其中，子部“小说家”类目所著录的南宋以前作品几乎全袭《通志》。由于受《通志》的巨大影响，《通志》著录“小说”的特点在《国史经籍志》中也有体现：虽然著录了相当数量的志怪传奇类作品，许多重要的志怪小说与唐宋传奇却未被著录；记叙杂事的作品较多；不是将能见到的现实藏书撰成目录，而是杂缀了不少旧志所著录的书目，导致图书的存佚情况著录不明。

如果参照《澹生堂藏书目》对“小说”的具体分类，我们可以看到，《国史经籍志》著录的大多数“小说”作品当属“杂笔”类，此外，可归入“记异”类的有《燕丹子》《述异记》《齐谐记》《续齐谐记》《虬髯客传》《异闻集》《广卓异记》《夷坚志》《逸史搜奇》《语怪四编》等，数量不少，仅次于“杂笔”类作品。可归入“佳话”类的有《语林》《世说》《续世说》《唐语林》《何氏语林》等；可归入“戏剧”类的有《笑林》《笑苑》《解颐》《会昌解颐》《俳谐集》《开颜集》《善谑集》等，这两类作品的数量也都可观；可归入“闲适”“清玩”类的作品较少，仅能举出《山家清事》《玉壶冰》《文房监古》等寥寥几种作品。可归入“说汇”的有《太平广记》《类说》《三百家事类》《说郛》四种，可归入“说丛”的有《古今说海》一种。郑樵将《太平广记》归入子部之“类书”类，《国史经籍志》则将之归入“小说家”中，算是稍稍摆脱了《通志》的影响。

《百川书志》中，“闲适”“清玩”“戏剧”“说丛”类作品在“小说”类目中不见著录。《圣贤格语碎金集》乃将圣贤语句摘抄汇编而



成，似乎可归入“说汇”一类，然而，《澹生堂藏书目》中的“说汇”是指“小说”之汇编，与《百川书志》又有着很大的不同：圣贤语句无论如何是不能被称为“小说”的。另外，《百川书志》的“小说”类目虽然著录了一些“记异”类作品，唐宋传奇与涉及道教的一些志怪小说却基本上未被著录。

《万卷堂书目》《近古堂书目》《赵定宇书目》《脉望馆书目》的“小说”类目著录了不少“说汇”“说丛”类作品，在一定程度上可体现出明代中后期“小说”丛书、类书颇为盛行的局面：在“小说”类目中著录“戏剧”类作品的明代书目除《国史经籍志》外，还有《近古堂书目》《玄赏斋书目》《徐氏红雨楼书目》；在“小说”类目中著录“闲适”“清玩”类作品的明代书目除《国史经籍志》外，还有《赵定宇书目》《脉望馆书目》《徐氏红雨楼书目》。其中，《徐氏红雨楼书目》在子部“器物类”著录了不少《澹生堂藏书目》归入“闲适”“清玩”类的作品，在“小说”类目中所著录的“闲适”“清玩”类作品主要是小品文集如《太平清话》《岩栖幽事》《闲情小品》《菜根谭》等，还有一些记游之作如《山游》《状游录》《游录》等。《赵定宇书目》《脉望馆书目》（赵琦美乃赵定宇之子，其《脉望馆书目》所著录作品以赵定宇藏书为基础，加以扩充整理）“小说”类目中亦有不少这样的作品。另外，《赵定宇书目》《脉望馆书目》“小说”类目中还著录了《酒史》《文房图赞》《考古图》等杂著，《脉望馆书目》“小说”类目后附有“谱牒”，著录了《茶经》《酒经》《文房四谱》等谱录。

明代书目中“小说”类目著录作品最为驳杂的当属《赵定宇书目》，除前面提到的作品外，它还著录了奏议、琴谱、花木谱、文学艺术评论、医书、游戏、技艺等方面的作品，甚至还著录了《陆游诗选》这样的选集与《石湖居士集》《小畜集》《诚斋集》这样的别集。

由此可知，明人著录小说实际上直接继承了《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以来的传统“小说”观，在《汉书·艺文志》中，“小道”是就“迂诞依托”“其言浅薄”的学说而言；在《隋书·经籍志》中，被视为“小道”的作品增加了关于器物的言说，《鲁史欹器图》《器准图》《水饰》等被归入“小说家”。《隋书·经籍志》之后，《崇

文总目》之“小说类”中又著录了《竹谱》《笋谱》《花木录》《钱谱》《续钱谱》等关乎器物的谱录；《宋史·艺文志》之“小说家类”所著录关乎器物的言说更是甚为众多。明确了这样的渊源关系，明代书目《澹生堂藏书目》《国史经籍志》《赵定宇书目》《脉望馆书目》等将关乎器物的言说归入“小说”类目就不难理解了。在《隋书·经籍志》中，谐谑调笑的言说亦被视为“小道”，《笑林》《笑苑》《解颐》等被归入“小说家”。《隋书·经籍志》直至《文献通考·经籍考》的公私书目基本上都收录了此类作品。这就难怪明代《澹生堂藏书目》《国史经籍志》《近古堂书目》《玄赏斋书目》《徐氏红雨楼书目》等也都在“小说”类目中著录了此类作品。一些被胡应麟称为“箴规”类的作品如《颜氏家训》《卢公范》《家学要录》《先贤诫子书》《家诫》《女孝经》等被大量著录进《崇文总目》之“小说类”，究其原因，还是因为这些作品谈论的不是治国平天下之道，而是“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的“小道”。可以看出，明代《赵定宇书目》《脉望馆书目》《徐氏红雨楼书目》把“箴规”类作品归入“小说”类目与《崇文总目》一脉相承。由此类推，明代盛行的小品文、尺牍与一些记游之作被归入“小说”类目也是因为这些作品被视为“小道”。这也能够解释为什么一些科举辅导书、登科考、题名录被归入“小说”类目：科举虽说是士人最重要的进身之阶，然而它又常常被视为功名利禄之学，因此，不论是言由己衷还是口不应心，科举常常被称为“小道”，明清时期的八股文也常常被称为“体卑”。另外，《香台集》虽说是咏史诗集，然而吟咏的全是女性，事涉香艳，被视为“小道”自然也就在所难免，故不少明代书目亦将其归入“小说”类目。

在《汉书·艺文志》中，“道听途说”“街谈巷语”本来也与“小道”一样都只是为了表明学说的“迂诞依托”与“浅薄”性质，然而它们对后世的影响则主要体现为“小说”是缺少可靠的依据，常常来自于传闻的鄙野俚俗之作。故内容浅薄、语言俚俗的作品常常被归入“小说”类目，如“多辩证经义之语”的《读书杂钞》被《脉望馆书目》《徐氏红雨楼书目》《近古堂书目》《玄赏斋书目》等归入“小说”类目，是因为这些作品的言说被视为浅薄；另据《百川书志》小注，《四端通俗诗词》被归入《百川书志》“小说”类目是因为其语言较为

俚俗。《圣贤格语碎金集》《粘肆警语》《堂庑箴铭》等语句集锦，既不能说其内容浅薄，又不能说其语言俚俗，然而也被明代一些书目归入“小说”类目。究其原因，这些作品不是供文人学士研读学习的专书，而是供一般大众阅读的普及性读物。从功用上来看，这些亦是通俗性作品，于是也可视为“街谈巷语”，可归入“小说”类目了。

再从“小说”之“实”的角度来看，被今人视为小说的许多作品并没有著录于“小说”类目。这可以从两个方面考察这些作品：一是明代书目对前代书目之小说著录的沿袭，一是明人新的小说著录方式。

今人视为小说的一些作品曾被明以前书目著录入史部之“杂传”“传记”类。

《隋书·经籍志》在史部初设“杂传”类目，《群书四部录》《旧唐书·经籍志》《遂初堂书目》继之。《新唐书·艺文志》改称“杂传记”，《崇文总目》改称“传记类”，以后的官私书目大都沿用“传记”类目。

六朝人视鬼神为实有，故阮孝绪《七录》之“纪传录”有“鬼神部”。《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沿袭了这样的观念，故大量志怪小说被列入史部之“杂传”中。这种情形在《崇文总目》《新唐书·艺文志》中发生了变化，不少志怪小说被从史部移至“小说类”。然而，今人视为唐传奇的《虬髯客传》与《穆天子传》《洞冥记》《拾遗记》等少量先唐小说却被《崇文总目》著录于“传记类”中。《崇文总目》之后，多数书目均在“传记”类目中著录了唐宋传奇与少量的先唐小说。《通志》杂录旧志成书，情形较为特殊，它的史部“传记”类目分为“耆旧”“高隐”“孝友”“忠烈”等13小类，其中“冥祥”类中著录了不少志怪小说，唐宋传奇则未著录于“传记”类目中。

明代书目沿袭四部之称的《百川书志》《国史经籍志》《万卷堂书目》《玄赏斋书目》《脉望馆书目》《笠泽堂书目》在史部设有“传记”类目。此外，《澹生堂藏书目录》之“记传类”、《万卷堂书目》《笠泽堂书目》之“谱传类”与《徐氏红雨楼书目》之“人物传”，与“传记”类目大致相当。这些书目中，《百川书志》之“传记”类目著录了大量的唐宋传奇，鲁迅先生选编之《唐宋传奇集》中的单篇传奇文几乎都被著录了。通俗小说《宣和遗事》亦被著录于《百川书志》的这

个类目中，可见“传记”并非是指人物传记，而是既有记人之“传”，又有叙事之“记”。其实，考察起来可以发现，《崇文总目》以来，书目中的“传记”类目大都具有这样的特点。

《脉望馆书目》在“传记”类中，《澹生堂藏书目录》在“记传类”、《徐氏红雨楼书目》在“人物传”中，都著录了唐宋传奇，只不过又增加了《剑侠传》《二侠传》等明代作品。另外，与《崇文总目》以来的多数书目一样，这些书目也都在“传记”类或“记传类”“人物传”中著录了少量的先唐小说。《国史经籍志》效法《通志》，连“传记”类目下所分的13小类都与《通志》一模一样，而且，其所著录南宋以前的作品几乎全袭《通志》，故也在“冥祥”类中著录了大量志怪小说。此类目中甚至没有增补一部元明时期作品，倒是将本被《通志》归入“道家”类的《黄帝内传》《汉武内传》移至“冥祥”类中，这也是被今人视为志怪小说的两部作品。《玄赏斋书目》“传记”类目中有《高力士传》《虬髯客传》《赵飞燕外传》《江淮异人传》《剑侠传》等传奇体小说与《穆天子传》《汉武故事》《十洲记》《洞冥记》《神仙传》《集仙传》等志怪小说。颇为奇怪的是，史部中与“传记”类同级的居然还有“仙佛”“列女”“校书”“冥异”等可归属于“传记”中的门类。另外，《神仙传》《集仙传》未被归入“仙佛”类中也颇难理解。明代书目中，唯《笠泽堂书目》“谱传”类中未著录小说，《万卷堂书目》“谱传”类中仅著录了《轩辕传》《列仙传》《续仙传》三部志怪小说。

打破四部分类体系的明代书目中，《近古堂书目》上卷设有一级目录“史传记类”，在其中著录了《穆天子传》《拾遗记》《十洲记》《神仙传》《集仙传》《续仙传》《列仙传》等志怪小说与《江淮异人录》《剑侠传》等传奇体小说。下卷设有一级目录“传记类”（著录明代作品），未著录小说。《内阁藏书目录》的一级目录“传记部”中也未著录小说作品。

今人视为小说的一些作品还曾被明以前书目著录入史部之“杂史”类。“杂史”类目创设于《隋书·经籍志》，不过，《隋书·经籍志》在此类目中尚未著录被今人视为小说的作品。《旧唐书·经籍志》在此类目中著录的《拾遗记》《拾遗录》被今人视为志怪小说。《崇文总目》

的“杂史”类目中没有著录这两部作品，但著录的《汉武故事》《大业拾遗录》《大唐新语》《安禄山事迹》《国史补》《逸史》《阙史》等作品今人亦皆视为小说。《新唐书·艺文志》既沿袭《隋书·经籍志》，将《拾遗记》《拾遗录》归入“杂史”类目，又效法《崇文总目》在“杂史”类目中著录了《大唐新语》《安禄山事迹》等唐人小说，另外，其在“杂史”类目中著录的《明皇杂录》《次柳氏旧闻》等作品今人也视为小说。《新唐书·艺文志》之后，明代以前，除《宋史·艺文志》外，公私书目皆在史部设有“杂史”类目，也都或多或少著录了文言小说。

明代书目沿袭了四部之称的《百川书志》《澹生堂藏书目》《国史经籍志》《万卷堂书目》《徐氏红雨楼书目》《玄赏斋书目》《脉望馆书目》，除《徐氏红雨楼书目》外，均在史部设有“杂史”类目。其中，《澹生堂藏书目》又将“杂史”分为“野史”“稗史”“杂录”三类，著录了《穆天子传》《西京杂记》《汉杂事秘辛》以及大量记叙杂事的唐宋小说。另外，也著录了一定数量的元明小说。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通俗小说《宣和遗事》被著录入“杂史”类目中。《国史经籍志》“杂史”类目中南宋以前作品的著录几乎全袭《通志》，也仿《通志》按照历史分期将“杂史”类目细分为从“古杂史”到“宋”几个部分，只不过再增补“金元”一个历史分期。与《通志》一样，《国史经籍志》“杂史”类目中未著录汉魏六朝小说，倒是著录了较多的唐宋小说。金元时期的作品仅收录《归潜志》《平宋录》两种作品，其中《归潜志》被今人视为小说。总之，这些分类颇为草率，缺少明晰的界定。《百川书志》《万卷堂书目》“杂史”类目中著录的小说极少，但都不约而同地著录了《西京杂记》。《玄赏斋书目》亦在“杂史”类目中著录了《西京杂记》，还在此类目中著录了一些从元至明的小说，以及通俗小说《梁公九谏》。《脉望馆书目》“杂史”类目中著录的基本上是史学著作，不过亦著录了《博物志》《述异记》两种志怪小说。

打破四部分类体系的明代书目中，还是《近古堂书目》设有一级目录“杂史类”，著录了《西京杂记》《大业杂记》《唐国史补》《迷楼记》《开河记》《碧云暇》《卓异记》《归潜志》等文言小说，也著录了《梁公九谏》这部通俗小说。